

# 論台灣婦女運動

—楊—

隨着時代的進步與人類思想的不断革新，婦女的權力也在逐日地被提高着，尤其是近幾年來，女人在社會上所受的待遇，確是有顯著的改善。女子解放運動（Women's Liberation Movement），在美國婦女的倡導下，受到世界各地婦女的熱烈支持與響應，大家首次團結起來，為爭取婦女福利而奮鬥。由此運動的推行，婦女的力量，才最受社會普遍的重視。現代的婦女，已非弱者（Weak Pinhead）更不再是社會的附庸品。她們能憑自己的真才實力，在社會上爭取立足之美。女人不但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，在政治上，也能有所作為，且看今日政壇上，有多少婦女，發揮自己的才幹，實際的參與社會工作，服務操梓。正如當代美國名女教育家伊斯德·雷寇（Estelle Ramey）所言：今日女性的解放運動，已不是少數受出沒頭的女人所掀起的運動。乃是婦女們的覺醒，要為自己

爭取解放的運動。科學的進步為女人學來福音，機械簡化了家務，避孕藥的發明，又給女人帶來了自由之身，她們乃意欲利用此史无前例的自由，配合教育賜予的知識，以所知所能，來服務社會，改善大眾的生活。因此，能使婦女在社會上享有公平待遇，不但是真理的中張，也該是整個文明社會的造化。

由於東西文化淵源之差別，當然，東西兩地婦女在社會上的遭遇也不相同。東方婦女，沾了西方文化的先，在法律上，似乎也受了相當的保障，但事實上，她們不但仍受社會的輕視，連最基本的人權也無法享。東方社會，格外地重男輕女，女人只有修義務的責任，她們的命運則任由別人來支配。看有多少婦女，在這了所謂的文明社會中，仍過着度母人性的生活，澹淡地渡過一生。

台灣社會，是典型的東方社會，不錯，台灣婦女是享有諸多權力，但這些紙上的規定並未帶給她們任何的實權。今日的台灣婦女，仍沒有為自己命運說話的權利。姑不談社會對女人的歧視，只看目前台灣社會，唱妓之風的盛行，就能

推想到女人命運之悲慘與生命之不值。在此惡習之逼迫下，不幸的女人，只是商品，被任意地出售，屢受抵抗之自由，對此政府不但未予保護，且以此未拓攬外容（註：參閱由 "The China News" 出版的 Directory of Taiwan）。為這群無知可憐的女同胞，有知識的台灣婦女，應該堅強地站起來，倡導婦女運動，一則可喚醒社會良知，拯救淪落凡塵的女同胞，二則能為所有的婦女爭取合理的待遇。

要剷除社會惡習，並提高台灣婦女社會地位，首先由婦女本身做起，由此始能取得社會共鳴與合作。如果婦女本身不知自愛自助，自己圖強，則只有任人摧殘，永遠無法獲取在社會上的平等。所以，台灣婦女，務要大發摒棄舊禮教的狹窄思想，放寬眼界，共同發揮姊妹愛的精神，互相督促，互相勉勵幫助。對無知的姊妹予以誠意的教導。對自甘墮落的姊妹予以善言的規諫。對有才能的姊妹予以真心的支持，促使她們有機會在社會上發揮所能。更進一步地，大家都要互相鼓勵，熱烈參加實際社會之作 (get involved)，真心地去關懷公眾之事，並踴躍去參與

政治活動。切不要把參加政治活動，看為是出風頭之事，政治家，在為眾民謀福，政治力是決不可忽視。台灣婦女，一定要在政治上多爭主見之矣，才能談革新社會，也始有能力來推行運動。

台灣婦女運動，不應是與男同胞對立的運動，婦女運動的目的，主要在不求合理的待遇使男女種族能互相真誠合作，能在融洽的氣氛下來共同謀生。美國早期女權倡導者，莎拉哈格林克 (Sarah Grimke, 1837) 曾言：「我們不在爭取女性的任何特權，我們只在向我們的兄弟們要求，不要把他們的腳，放在我們的頸上，好讓我們也有抬头的自由」。秉此為原則，讓我們全體婦女聯合起來，協力來推行台灣婦女運動，為未來婦女共同的幸福而奮鬥。

